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584 號

壹、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廖文弘、許惠傑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11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另第 213 次及第 214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審查通過，如上開發計畫內容與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不一致者，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2.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一（二）：「開發後預估每日單向衍生交通量擬由 56PCU/hr 修正為 75PCU/hr，申請人補正說明同意予以確認，並請申請人重新估算開發影響費繳交額度。」，惟申請人補正說明為「依環評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意見，將開發後預估每日單向衍生交通量修正為 60PCU/hr（詳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 7-51），估算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約為 1,452,973 元」，上開說明係依環評審查意見，將每日單向衍生交通量由原已經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之 75PCU/hr 修正為

60PCU/hr，經討論同意依申請人修正後之數值（60PCU/hr）予以核定，並依環評監督機制予以監控。

3.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二，有關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土石採取許可）是否已取得審查同意文件一節，查經濟部礦務局雖以96年2月7日礦局石一字第09600016020號函示略以：「經查旨揭申請案，本局受理並於94年10月25日邀請各相關單位會勘後，認其申請資格符合規定，且各相關單位並無反對意見，始函請耿正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擬具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亦即已同意准予『籌設』，至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公告部分，仍需俟相關計畫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復經經濟部礦務局代表會中就土石採取計畫之申請程序重申前開函示意見，並經討論本案仍應以取得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同意之文件納入開發計畫為核發開發許可之附帶條件。
4.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四有關「為確保未來採取後土石專土專用，於本案開發期間應由經濟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監管，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雖業於會中表達未來會配合就土方流向進行監管，惟仍惠請基於工程主辦機關立場函示具體意見憑辦。」，申請人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6年8月22日觀鵬疏字第0960006251號函示「本處將基於工程主辦機關立場特別督促BOT開發廠商確實依照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96年8月29日國工二嘉屏字第0960006437號函示「本處將督促監造單位責成 貴公司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第CH01標供土期間應依本局製訂之『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大響營土石流向監管作業，進行控管。」等意見，上開申請人辦理情形，同意予以確認，並請屏東縣政府、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

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等單位，未來確實依主管法令規定負責加強土方流向管控。

5.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五有關「回饋機制內容建議修正使更為具體，並徵得枋寮鄉公所意見。」一節，仍請配合枋寮鄉公所意見（使用本鄉道路損害之補償、回饋機制做法如何做及使用人之工作量要如何用等）修正，並將與地方協商文件納入開發計畫之承諾事項。
6.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八，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所涉枋寮鄉大響營段三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處理意見如下：（一）二筆屬國有土地（地號 1068 及 1088）部分，雖業經申請人取得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96 年 8 月 8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0962505019 號函之土地通行使用同意書，並同意申請辦理變更編定事宜，惟系爭二筆國有土地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處分涉及行政院訂頒「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即是否仍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前已同意許可開發案件始得辦理，請營建署將本案相關案情資料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釐清。（二）另一筆登記為蔡譜陸所有之私有土地（地號 614-8）部分，申請人雖於開發計畫中出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蔡譜陸簽訂之信託契約書，主張該筆土地係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予蔡譜陸，故該公司具有出示該筆土地之使用同意書之權利，且該契約書第一條及第三條亦明載「因甲方無自耕能力，故以股東即乙方名義買受，並信託登記於乙方名下。」及「如果甲方因營業需要須開發前述信託登記之土地甲方無須徵求乙方之同意，即得自行開發，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惟經查該「信託契約」係於信託法施行前所簽訂，故並未辦理信託登記，似無法凌駕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之規定，且蔡譜陸業已過世，爰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究是否有出具該筆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權利，因涉及信託法及民法相關疑義之解釋，為期正確適用法律，請

營建署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函詢法務部意見後再行確認，函詢時請將申請人所持理由一併敘明。

7.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十二「有關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規劃留設第二條緊急通路」一節，申請人已補充說明，並取得屏東縣消防局 96 年 4 月 24 日屏消救字第 0960003189 號函示「該路段僅能容納消防車單向通行」及屏東縣政府 96 年 9 月 12 日屏府工土字第 0960185806 號函示：「經現場勘查現況為農業使用道路，非為現有巷道」，考量緊急通路規定之原意，應係供建築開發案件緊急疏散之使用，本案為土石採取，非建築開發、非以引入人口之使用為目的，且其最終使用為生態復育，爰經討論同意確認申請人之補正說明。
8.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七（一）有關本案屬循開發許可程序申請土石採取之首例，考量此類案件較其他建築開發案件確有其特殊性，爰有關應否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問題，建議就甲乙二方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一節，經討論原則採修正乙案方式辦理（委員發言意見詳附錄），即乙案應再依下列意見辦理修正：（一）在兼顧土石開採量之原則下，應就乙案北側及南側原所留設保育區範圍予以加大，以增加土石開採區與基地周界之緩衝空間。（二）應加強全區之景觀、生態及安全相關措施（例如：採取土石最終地形宜以外高內低之和緩坡度、考量景觀衝擊、排水得確實導引到滯洪池避免影響鄰近農地之使用及造成土石流等），以降低對鄰近地區衝擊；區內碉堡之保存並應予以適當考量。（三）本案範圍內土地，於開採過程中同意依土地使用規劃內容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礦業用地等適當使用地；開採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將開發過程所施設之建築物及施工道路全部拆除恢復原狀，並進行植栽及生態復育，全區並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四）未來其他類似案件，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原

則，且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等條件，始得適用本案之處理原則。

9.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七（四）「基地土地形狀連接部分最小寬度未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要求之區位；該區位土地如不規劃採取土石並規劃為保育區者，建議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同意不受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土地形狀連接部分最小寬度限制。」，循往例同意確認，另基地作為主要聯絡道路使用之土地部分，亦循往例同意不受上開規範第 14 點限制，爰並同意上開專案小組決議中「該區位土地如不規劃採取土石並規劃為保育區者」之文字修正為「該區位土地如不規劃採取土石並規劃為保育區或道路者」。
10. 本案用水同意配合文件部分，申請人雖已取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東港營運所 94 年 12 月 15 日台水七東營工字第 09400032240 號書函表示原則同意供水，惟仍請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用水計畫書審查同意文件。
11. 其餘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一（五）、六、七，申請人業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中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先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審議「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本案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三案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暨用地填築海埔地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擴充預留區之土地面積為 4.59 公頃，惟變更計畫擴充預留區內之擴充預留用地、回饋設施用地及三級處理預定地，三者

面積之加總與土地面積 4.59 公頃不同，請申請單位依簡報說明及所附變更計畫圖示面積（分別為擴充預留用地 1.4 公頃、回饋設施用地 1.2 公頃及三級處理預定地 1.99 公頃）修正，並於說明欄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至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變更後各分區面積增減均屬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資源回收中心）內土地使用配置變更調整，不涉及原核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之增減（即變更前後均為 11.598 公頃），原則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之變更計畫。

2. 本案擴充預留區之回饋設施用地，除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外，不得變更使用用途。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附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應否留設不可開發區部分，就專案小組建議之甲乙二方案應採方案，委員發言紀錄：

（附註：專案小組建議之甲乙二方案內容如下：

甲案：仍應比照一般開發案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點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依第 17 點及第 18 點留設保育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依第 19 點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乙案：保育區仍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17 點及第 18 點留設，並依第 19 點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至不可開發區部分，請申請人補充下列資料供委員會討論得否視本案開發特性作成妥適之處理原則???)

- 委員一

本案個人早先較為保守，但後來考慮到區域計畫委員會的任務係針對區位條件及適宜性來做考慮，剛才作業單位也說過，除非這個案子有很重要的理由，所以在專案小組個人有特別提到，假如在水保及環評能獲得農委會及環保署的審查通過，土石材料經過鵬管處的同意其適用性，原則上這個案子才可以走下去，基本上它們條件都已符合，上次專案小組也提到，如果土石採取的案子不能在區委會合法通過，不開一條路，只會在地地方上到處串連，本案係基於國內土石專案專用的政策，剛也經過礦務局、交通部及國工局來函或現場說明，個人建議採乙案，至於跟規範有疑慮的地方，就是第 18-1 點，有談到衛生掩埋場，3-4 年前也同意橫山鄉偉盟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的案子，也有談到這個問題，當時也同意它可以突破規範，坡度超過 40% 可以做為掩埋，那土石採取與掩埋場不同的是，掩埋場是一個碗形的地，土石場是一個山丘，所利用的坡度與一般建築開發案是不一樣的，這邊如有跟規範不同的地方，建議作業單位在年度修正規範時，將土石採取場納入第 18-1 點「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廠（場）」中規定；至本案有無特殊理由，本案特殊理由應就是配合國內重大工程 BOT 案件，假如本案不能開發，那政府承諾事項也辦不到，假如可以開發，那對於周圍的經濟效益可以快速而有效的提升，在衡平原則上，可能比單純看此個案要實際。基於以上理由，個人建議採乙案會較洽當。

- 委員二

呼應前面委員的意見，個人看法也是，區域計畫有很多對於建築開發行為規範，如：坡度 40% 以上等等，其實理的時候的土地特性與挖的時候的土地特性，跟一般要求 40% 是不一樣的，所以既然本案很明顯是為了要取得土方，過於限制讓它不能比較合理去取，對土地使用也是不經濟，就甲案或乙案，個人認為量

的上面採用乙案，但乙案可否略作某種程度的修正，修正方式建議就乙案北側及南側保育區範圍加大一點，依申請人規劃，開採範圍極接近申請基地範圍線，加大可讓邊界地形順一點，從外面看亦會較好；個人滿佩服本案水保技師以模型表達其土地開發的方式，在專業技術立場，其說法頗為合理，但希望量再少一點，土石開採區再酌作調整，精神上支持前面委員的意見。

- 委員三

針對甲乙案，原先大概都會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在長期討論過程，個人也贊成乙案，不過，在乙案方案中，前面委員的意見個人也贊同，唯一就是在採取土石最終的地形，如果配合全區有可能編定為國土保安或林業用地的話，其地形處理上應讓它更接近自然的地形，即在地形上作緩和的坡度，回復到景觀地形的呈現方式。

- 委員四

本案係一大面積的變更案，在整個國土管制而言，我們應該要支持大面積的開發，如果今天是一個小面積的農地開發，不會送到區委會，現在很多小面積開發案，都是等經濟部核准土石採取公告後，再辦理變更，沒有一個案子可以在期限內走完，本案係大面積，所以才有併行審查機會，在農委會立場，希望大面積開發，本案農委會支持乙案。在整個過程，我們都有參與討論，當然作適度修正，我們也支持，在此額外提出，建議委員將來有機會能思考小面積農地零星開採，最後壓力反撲回來的時候是什麼？就是因為變更太難了，所以現在行政院一再要求農委會開不開放容許方式，不要變更直接去挖，現在壓力都在那一塊，既然變更如此難，土石採取法與區域計畫法、農發條例間的扞格是存在的，我們都忘了那一塊，現在壓力全部到這?來，所以就整個國土利用、整個農地的利用規劃來講，大

面積的規劃開發，我們是應該支持，這個案子，農委會支持採乙案。

- 委員五

支持前面委員提的意見。個人要提一點就是，這個案子是一個破例，即是依審議規範的第一個土石採取案子，如果大家同意採乙案的話，個人認為要特別註明，我們有對生態與景觀衝擊有些要求，後面的植生及後續經營管理其實應從嚴考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支持它不受審議規範的一些其他開發的限制。

- 委員六

支持前面委員所提的內容，也就是在後續的管理上、景觀的處理方面，剛才委員的意見值供參考，也希望屏東縣政府能夠負起監督的責任，不只在開採過程中要監督，事後的維護管理更加的重要。

- 委員七

1. 個人也是比較支持乙案，但乙案應該有一些附帶條件，就是開發完成以後，應該把原來所謂的行政區、道路及土石開採區等，應一律全部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而且要把原來開發過程所有的建築物及施工道路全部拆除恢復原狀，並且要復育植栽。
2. 規範關於坡度大於 40%不可開發的規定，應該作適當的修正，對於坡度大於 40%不可開發的規定，原來的用意是對於建築開發的目的所為之規定，當初訂規範時，可能有些狀況沒有辦法去想像，例如本案係要將整個小山頭拿掉，以往我們也核准過某些垃圾處理場的案子，也是在超過 40%的山谷去填埋垃圾，表面看起來好像不符合規範的規定，可是這樣的開發，無論是填垃圾或把土方挖掉，跟建築開發其實是不太一樣的，當初訂規範時，可能只想到建築開發，所以規範應有一些適當的修正，在未修正前，請作業

單位能針對此類案件研擬通案性審議原則，提請區委會討論，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才不會有困擾。

- 委員八

案內碉堡原係重要工事，於防禦固守時有其存在的價值，如果軍方相關部門沒有提出這方面作戰整備需求，我們尊重地方政府文化局的意見，如果地方政府文化局也沒有相關意見，建議不需保留那麼多，可以再審慎檢討。